

(9)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智慧社会建设局的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智慧社会建设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智慧社会建设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商为西安界面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40万元，资产总额为175万元，属于微型企；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界面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